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0年4月1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32

監察院 110 年 3 月份提出調查報告 21 案 糾 正案 2 案 彈劾 1 案 函請改善 9 案

監察院 110 年 3 月份提出調查報告計 21 案，審查決議成立彈劾案 1 案、彈劾 1 人，依規定移請懲戒法院審理；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，成立糾正案 2 案，通過函請改善案 9 案。

監察院統計 3 月收受人民書狀計 1,398 件，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，已處理人民書狀 1,476 件。

3 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：經審核相關資料後，據以派查 25 件，函請機關(構)說明、查處 201 件，送請機關參處 260 件，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 351 件，併案處理 447 件，其他(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、陳訴內容空泛、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等)192 件。
- 二、彈劾案 1 案：臺南市議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，共 63 次持非公務收據或發

票充作公務用途核銷，詐領公款合計新臺幣280,096元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。

三、糾正案2案：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於辦理愛國者○型飛彈重鑑測案時，因後次室未修頒業管規定，發生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作業管制之空窗期，確有違失案，糾正國防部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，對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之違規超載取締之執行，因認事用法存有極大差異，肇致前開未取締案件一再發生，造成國庫鉅額損失，且危及大眾行車安全，確有違失案，糾正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。